

开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汴农文〔2022〕31号

关于印发《开封市农业农村局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市农广校、兰考畜牧局：

现将《开封市农业农村局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开封市农业农村局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活动工作部署,全面提高我市农业农村人员农业生产技能水平,推动我市农业系统人才高质量发展,在市农业农村局党组领导下,结合“三农”工作实际,经研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要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和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一系列指示为遵循,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指出的“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注重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的精神,认真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大优质培训供给力度,提升就业组织化水平,最大限度提高培训的取证率、就业率、增收率,让更多农民都能学到一技之长,通过充分和高质量的学习培训,提高发展乡村产业的技能,就业率稳步增长,为实现全市经济转型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做出贡献。

二、工作目标

聚焦我市农业现代化发展,持续推动农业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与农业产业发展有效结合,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不断完善全市农业技能人才职业技能评价体系,逐步实现农业一级从业人才队伍规模不断壮大,持证比例逐年提高,结构

明显优化,素质显著提升。2022年重点完成农业职业技能培训2400人,新增技能人才人数200人,新增高技能人才人数50人,新增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等50人,实现培训人数、持证人数根据实际情况逐年递增。

三、具体举措

(一) 大力开展农业技能人才培训。

一是高质量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根据市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关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要求,按照“培育持证一体,因产分类施策,增量提质并举,技能效益并重”思路,着力机制创新和政策创设,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提质增效。研究制定《开封市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实施方案》,深入实施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养行动。在不断完善农业职业工种评价方式的基础上,构建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评价体系,全面推行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评价颁证制度,探索试行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培育评价颁证制度,不断提升高素质农民的培训率、持证率、增收率,培养一批与乡村发展需求相适应、乡村建设需求相协调、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二是充分发挥各类培训机构支撑作用。积极推介遴选各类农业教育培训优势资源,以聚焦基层、科学分类、广泛覆盖为原则,逐步形成以中职院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社会培训机构、田间学校为主的农业技能培训网络。结合农业农

村实际,探索“送教下乡、进村办班、农学结合、弹性学制”等技能培训模式,大力推广“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方式。建立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库,逐步打造一支理论水平扎实、实践能力突出、授课经验丰富的农民培训师资队伍。充分发挥市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作用,在农民培训、考评办法、发证方式、数据管理等方面积极进行探索创新,逐步形成一套科学完备、协同高效的“培训-考评-颁证-服务”工作流程。

(二) 构建农业行业职业技能评价机制。

一是逐步建立完善农业职业技能评价体系。以农业行业职业分类为基础,结合我市农业生产实际和特色优势产业,建立完善作物栽培种植、畜禽产品养殖繁育、水产养殖、农产品检验、农业经理人等职业工种的评价体系。组织“三农”专家,组建评价技术体系开发小组,完善各个工种的评价标准、评价方式和评价办法,重点建设花生、食用菌、中药材等我市特色优势产业职业技能评价体系,为广泛开展农业农村系统培训持证打下坚实基础,有力提升我市农业产业发展标准化水平。

二是积极开展农业职业技能评价工作。积极协调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广泛动员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行业协会等机构积极参与农业职业技能评价,申请评价机构备案,重点面向农业农村劳动者开展技能评价工作,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评价补贴。支持涉农企业落实《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健全职工培训制度,积极推进开展岗前培训、在岗

培训。引导有条件的农业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建立培训中心、培训基地，支持涉农企业开展同行业或相近行业内企业统一评价标准、统一评价流程、统一评价证书、统一结果运用，逐步实现同行业企业间技能证书互认。积极推动国家级、省级市、市级示范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进行农业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备案，在有条件的县、区设立试点，力争推出、宣传一批产业发展程度好、模式示范效应强的基层农业职业评价机构，逐步在各县、区实现评价机构全覆盖。

三是扎实推进特有农业工种从业人员持证工作。持续推进拖拉机驾驶员、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执业兽医师、渔船驾驶员、水生物病害防治员、农作物植保员、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动物疫病防治员等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培育具有河南农业特色农艺师、农民技术员、乡村兽医等技能人才，促进植保、农机、农药、饲料兽药等相关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进一步简化颁证流程，规范证照管理，强化监督检查。

（三）着力打造“豫农技工”人力资源品牌

一是积极搭建农业技能人才成长平台。持续举办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和高素质农民创业创新参赛，进一步完善办赛机制、竞赛标准、奖励办法等相关内容，提升办赛质量，逐步推动大赛与持证工作有机结合，把参加竞赛作为培养高技能人才的重要方式，为农业行业职业技能人才搭建脱颖而出的平台，打造我市农业技能人才品牌。深入推进农业系列职

称制度改革,进一步向基层生产一线倾斜,逐步贯通农业领域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发展渠道。

二是逐步完善就业创业激励政策。鼓励农业技能人才持证从业创业,增加农民持证含金量,增强持证农民的成就感、获得感、荣誉感。支持农业产业园区、农业企业积极吸纳持证农业技能人才就业并凭技能等级按劳取酬,按照政策给予相应补助补贴。支持持证高素质农民领办、创办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完善创业培训、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创业辅导“四位一体”创业服务体系,积极申请省级大众创业项目扶持资金,引导参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推荐发展带动能力强、示范带动效果好的持证农民参与农技推广,不断充实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引导和激发广大农民学习技能、提升技能的热情,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四、组织保障

一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把农业农村系统“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作为落实乡村振兴考核的重要举措,集中优势资源,保障工作经费,狠抓任务落实。要尽快建立工作领导小组,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定期报送工作进度,确保各级各项任务推进有力,效果显著。

二要着眼县乡三农实际,科学制定方案。各县区农业部门要深入基层一线广泛开展调研,对本地区、本行业的农业职业技能工作开展情况、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农业从业人

口现状等进行全面了解。坚持因地制宜、务求实效的原则，围绕本地优势产业和行业特点，科学制定合理可行的时间表、路线图，加强协同配合，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逐步完善当地农业技能人才培养、颁证、培养工作模式。

三要着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注重收集汇总我市在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挖掘一批典型模式、树立一批先进典型，通过多种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大力弘扬农业领域的“工匠精神”。要借助官方网站、公众号等平台加强宣传力度，充分调动全市、社会各界关注农业技能人才、参与农业技能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

一、开封市农业农村局“人人持证、技能河南”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刘 磊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刘运良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许 影	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科技教育科科长
	张纪涛	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徐浩然	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科长
	孙国德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与饲料科科长
	袁松山	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科长
	王 丹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副科长

张明君 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与经济信息科
科科长

杨瑞波 市农业农村局产业科科长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许影科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络员张青科，领导小组各成员科室相关负责同志为办公室成员。具体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重点做好协调调度、督促落实、会议活动组织、信息报送、宣传报道等有关工作。